证券代码:300085 证券简称:银之杰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之杰	股票代码	3000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卢亮	苏士敏	
电话	0755-83930085	0755-83930085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AB座10A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AB座10A	
电子信箱	songll@yinzhijie.com	sushimin@yinzhiji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8,692,810.86	618,605,106.54	-1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713,241.10	-38,093,317.64	-2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263,442.18	-41,801,003.46	-2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39,022.91	-97,532,192.58	8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5	-0.0539	-25.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5	-0.0539	-25.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2.83%	-2.40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4,248,580.03	1,630,052,193.95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3,417,542.95	953,439,463.14	-8.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7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学君	境内自然人	18.44%	130,326,800			
何晔	境内自然人	15.81%	111,736,400	83,802,300		
陈向军	境内自然人	7.93%	56,017,700	42,013,275		
李军	境内自然人	7.93%	56,011,200	42,008,400	质押	18,000,000
冯军	境内自然人	2.21%	15,631,804	11,723,853		
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9,135,627		质押	9,135,62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5%	3,889,316			
唐劲星	境内自然人	0.25%	1,750,830			
吴建祖	境内自然人	0.22%	1,560,000			
叶飘	境内自然人	0.22%	1,53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陈向军、李军与自然人股东张学君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吴建祖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外，还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6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60,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收购安科创新少数股东股权

2022年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539.40万元（实际交易价格根据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完成情况确定）收购控股子公司安科创新之少数股东深圳市弘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仟安、深圳市铭科电子商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安科创新36.33%股权。安科创新已于2022年3月24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2-02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海直	股票代码	0000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阳铭志	陈嵩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	
电话	0755-26723146	0755-26726431	
电子信箱	ouyangmingzhi@cohc.citic	chensong@cohc.citic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2,200,558.91	755,978,268.58	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630,916.47	120,184,089.05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407,597.11	111,691,325.50	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0,004,587.92	320,457,132.94	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7	0.1983	-18.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07	0.1983	-1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3.40%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71,242,538.21	6,617,073,857.63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91,554,408.10	4,728,985,102.59	1.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2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18%	234,119,474.00	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5%	65,555,001.00	65,555,001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3%	38,261,538.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2.30%	17,850,926.00	0		
吴晓锋	境内自然人	1.45%	11,248,4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6%	4,352,519.00	0		
李涛	境内自然人	0.42%	3,250,100.00	0		
朱能顺	境内自然人	0.39%	3,031,652.00	0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2,913,067.00	0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003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2,89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集团，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与空客直升机公司就8架H225型直升机停飞导致的损害、成本以及经济损失等相关事项于2018年11月28日签署《和解协议》，详见2018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本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延续至2022年度。

2.公司及控股股东共同作为合同一方，与深圳市南山区相关方于2018年11月签署了《关于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框架协议》，并于2020年1月签署了《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协议书》，详见分别于2018年11月19日、2020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签订（关于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和《关于签署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3.经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于2020年初以持有的中海油各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在银行间交易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2020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ABN78号），同意接受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3.2亿元。2020年6月16日，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成。票据发行总额为3.20亿元，其中优先级发行总额为3.05亿元，次级发行总额为0.1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2022年5月31日，资产支持票据提前终止，2022年6月6日，中信信托作为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并发布《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清算报告》

4.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民航中南局关于深圳市2022年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提前下达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申请2022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020年7月—2021年6月）。2022年3月23日及3月24日，公司收到2022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共28,890,000元，详见2022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获得2022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的公告》（2022-015）。

5.经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2架Ka-32型直升机事项。2014年8月20日海直通航与中信富通设立的SPV公司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2015年9月15日海直通航、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天津信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署《直升机租赁合同转让与修订协议》，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原《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通过概括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出租人天津信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海直通航将中信富通融资租赁外币长期借款币种变更为人民币事项。2018年9月13日天津信通（作为原出租人）、浦银肆拾捌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新出租人）、海直通航（作为承租人）三方共同签署《直升机租赁合同变更协议》。报告期共支付浦银肆拾捌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到期租金及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207.88万元。

6.经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融资租赁3架Ka-32型直升机事项。2015年6月海直通航与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经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上述融资的美元长期应付款币种变更为人民币。海直通航与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根据补偿协议，自2016年4月21日起租赁协议项下的租赁保证金和剩余美元本金按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实际购汇汇率6.4920全部置换为人民币，剩余本金共计折算人民币24,629.28万元，剩余融资租赁期限不变。报告期共支付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3架Ka-32型直升机到期租金人民币 1,489.58万元。

7.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1］351号）相关规定，子公司海直通航申请2022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020 年7月—2021年6月）。2022年1月5日，海直通航收到2022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7,540,000元，详见2022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获得2022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2022-001）。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7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重工	股票代码	0022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朝昌	李慧	
办公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电话	0411-86852187	0411-86852802	
电子信箱	dlzg002204@dhidcw.com	dlzg002204@dhidcw.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912,890,079.08	4,161,073,726.49	4,164,658,088.70	1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620,221.09	58,355,820.56	58,618,030.60	18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820,058.52	27,458,148.47	27,720,358.51	27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6,910,475.32	619,040,308.86	618,142,008.83	-17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2	0.0302	0.0304	18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2	0.0302	0.0304	18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0.88%	0.87%	1.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092,472,255.80	19,743,339,580.08	19,743,339,580.08	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71,444,174.43	6,560,768,223.28	6,560,768,223.28	1.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8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71%	1,075,898,974	0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7%	124,981,784	0	质押	49,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2%	37,142,1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4%	27,817,459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6,205,533	0		
林强	境内自然人	0.25%	4,755,912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4,512,638	0		
何谋芝	境内自然人	0.23%	4,396,200	0		
冯骏驹	境内自然人	0.18%	3,500,000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16%	3,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股东何谋芝通过信用账户持有4,396,200股公司股份；股东徐开东通过信用账户持有3,000,000股公司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2年上半年，面对国内外疫情持续、原材料和物流运输价格波动、冶金、焦化等消费需求端缺少有效拉动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充分发挥党委、董事会领导核心作用，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目标和决策部署，坚持以效益为中心，攻坚克难、砥砺奋进，较好地完成了阶段工作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稳中有进，继续保持良好运行态势，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13亿元，同比增长17.97%；实现利润总额1.96亿元，同比增长134.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亿元，同比增长180.84%；基本每股收益为0.0852元/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10.92亿元，较年初增长6.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71亿元，较年初增长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5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带动公司整体利润上升；二是受2022年外汇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收益有所增长。

2.报告期重要事项说明

（1）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装租赁”）签署了《协议书》，就公司2014年与大装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项目《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事项，双方延后回购期限，约定变更回购条件，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根据大装租赁通知启动回购。由于延期回购期限于2019年12月满，为缓解项目风险，降低项目损失，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与大装租赁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就项目回购后续处置工作形成框架性约定：①为有利于项目设备的处置，对于公司与大装租赁签订的回购协议，回购义务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成套公司，公司对成套公司的因履行回购义务而对大装租赁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②融资租赁买卖合同全部权益及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在成套公司支付完毕所有回购价款前仍由大装租赁享有，大装租赁有权按照融资租赁买卖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及其关联方主张违约责任、追究连带保证责任、处分抵押、质押财产，具体实施计划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另行协商。在实现担保措施过程中，对于变现的方式及金额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需进行必要的协商确认，取得变现收入扣除变现成本后，可用于冲抵未来的回购价款。③对于本项目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均有义务将风险损失降到最低，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可根据项目重组或法律维权等进展情况，通过降低融资成本利率等方式协商分担损失，以确定最终回购金额，并确定支付节点，上述事宜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确定，确定后由成套公司实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④成套公司于协议生效后10日内向大装租赁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该部分资金用于冲抵回购价款本金。上述《补充协议书》经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20年3月31日，成套公司向大装租赁支付了上述3,000万元回购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回购尚未进入实质程序阶段。成套公司以回购为前提对租赁物跌价、资金成本等预期风险进行评估并计提了预计负债，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计提预计负债18,527.44万元。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以及于2020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根据《关于将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22］74号），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之母公司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装备投资”）的股东由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变更为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资运营公司”）。经上述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重工装备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大连市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后，市国资运营公司通过大连装备投资间接持有大连重工1,200,880,75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18%。因此，本次无偿划转构成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间接收购。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同时，市国资运营公司本次披露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亦提及“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2022］46号），具备条件后，收购人将持有的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市国资委”。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4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的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3）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转发的市国资运营公司《关于启动股权划转工作的通知》，市国资运营公司要求公司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及其股东大连装备投资启动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所持有的大连重工6.47%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工装备集团相关工作，拟划转股份数量为124,981,784股。重工装备集团与国投集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划转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2022年7月6日，本次无偿划转取得了市国资运营公司《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的批复》，重工装备集团与国投集团双方签署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24,981,7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7%）无偿划转给重工装备集团，重工装备集团同意接受，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5日、2022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拟无偿划转所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偿划转所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伟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7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9.13亿元，同比增长17.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亿元，同比增长180.84%。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7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2022年6月末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全面清查和测试，公司拟对2022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240.0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75%，其中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813.5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4.38%；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337.0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9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63.5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5.28%。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追溯调整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21年1-6月相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追溯调整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 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7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峰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和文件的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报告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与审阅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追溯调整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21年1-6月相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追溯调整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7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6月末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2年6月末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全面清查和测试，公司拟对2022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240.0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75%，其中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813.5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4.38%；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337.0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9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63.5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5.28%。

（三）本次计提坏账准备情况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种类	期初余额	期初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本期核销	本期计提坏账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588.98	60,102.69	62,041.07	60,252.97	8.04	158.32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805.58	19,291.19	385,485.15	21,363.85	-	2,072.66
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66.06	11,166.06	8,750.05	8,750.05	2,416.01	-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30.98	670.69	13,469.75	793.18	-	122.48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3,410.38	702.31	38,747.94	1,162.44	-	460.13
长期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	-	-	-	-	-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3,735.97	215.72	3,735.97	215.72	-	-
合计		431,537.95	92,148.66	512,229.93	92,538.20	2,424.05	2,813.59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种类 | 期初余额 | 期初坏账准备 | 期末余额 | 期末坏账准